

新北市立土城國中 改過銷過要點

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

二、 目的：鼓勵同學改過向善

三、 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

四、 時間：每學期第二週開始～結業日前一天

五、 改過銷過方法：

(一) 改過銷過學生向學務處或導師領取學生輔導銷過行為意見表（如附件一）

(二) 改過銷過學生在每節上課完後，親自拿給該堂任課老師簽名，任課老師依學生表現填寫並簽名。

(三) **警告觀察一週、小過觀察兩週、大過觀察四週**

(四) 改過銷過學生完成學生輔導銷過行為意見表，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繳回學務處。

(五) 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會議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(一) 若學生表現不好可以不簽，並給予口頭糾正與指導，並在下週同節課時，觀察學生表現後再簽名。

(二) 受懲罰之學生一定要親自拿給任課老師簽名。

(三) 不能消該學期被記的過，例如：九年級下學期不能消九年級下學期被記的過。

(四) **改過銷過之順序由警告→小過→大過註銷。**

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學務處得隨時補充之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陳核校長通過後實施；補充或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土城國中 學生輔導銷過行為意見表

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學生 _____，於 _____年級 _____學期
 因 _____處分記 _____次，學生自覺行為
 失檢，深感後悔，於 _____年 _____學期期間請導師給予輔導，
 業經同意，請任課老師於輔導期間協助考察，並於當日課程結束後，寫
 下您寶貴的意見，以便作為日後銷過之參考。謝謝！

學生輔導銷過行為意見表													
上課情形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	一	二	三	四	五	
① 認真聽講	第一節												
② 熱心服務	第一節												
③ 配合老師 教學	第二節												
④ 上課態度 良好	第三節												
⑤ 表現不錯	第四節												
	第五節												
	第六節												
	第七節												

導師意見：

導師簽章：

----- 虛線以下銷過同學不必填寫 -----

輔導老師簽章：

輔導主任簽章：

生教組簽章：

學務主任簽章：

獎懲委員會議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：核予註銷 不得註銷

校長批示：